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54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送達代收人 童威齊

被告 陳威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請求賠償事件，原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9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